（发售版）

项目编号：0747-2060SCCSC81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66
第七章 采购合同书……7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060SCCSC814

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4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项目计划，需要基于主电机、驱动系统、主控制室操作平台等系统采购，以保障关键外协设备的产品质量和满足电气控制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其它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整机进口

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	1	套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进行出厂验收，运输至成都市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安装调试，甲乙方共同进行最终调试及验收（不超过 1 个月）。	四川省成都市买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3个月内进行出厂验收，运输至成都市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为期1个月的安装调试，甲乙方共同进行最终调试及验收（不超过1个月）。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3.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处于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方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在我公司指定网站上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完成网上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给供应商。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64号

联系人：齐老师（商务负责人）；赵老师（技术负责人）

电　话：0816-2480425；0816-2484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215（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蒋佳岑、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佳岑、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4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交款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 注1：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注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8	竞争性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海天大楼 215 号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海天大楼 215 号 邮编：621000。
11	供应商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共同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齐老师（商务负责人）；赵老师（技术负责人） 电　话：0816-2480425；0816-2484301 邮编：621000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海天大楼 215 室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 邮编：621000。 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物院财务部文件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4	信用记录查询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其它**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供应商可按第五章 附件 1-7 情况说明函进行说明，也可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节能环保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报价（实质性要求）。** 2.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3.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8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为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
19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N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磋商小组将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供货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磋商**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货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报价有效期：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档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总则”中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院财务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

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2.合同备案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部分。

六、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4）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其他

3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4.评审方法、5.竞争性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供应商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件无效的”，应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8、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10、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11、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四川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四川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没有规定的，以四川省规定为准。）。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	1	套	合同签订3个月内进行出厂验收，运输至成都市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为期1个月的安装调试，甲乙方共同进行最终调试及验收（不超过1个月）。	四川省成都市买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不完全包括国家规范和标准的全部要求，供货商除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技术规格书所列出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未列出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

（注意：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外包内容

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内容包括：

a) 拖动控制系统（拖动系统、主控系统以及下位机控制软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以及西南交通大学现场的最终安装、接线、调试工作；

b) 主电机的采购及西南交通大学现场接线工作；

c) 润滑油站的现场接线工作；

d) 主控制室操作台系统的采购及接线工作。

2 技术要求

2.1 基本要求

所提供的拖动控制系统须根据变频器谐波设计规范对所需的零部件（例如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电源滤波器、电机电抗器等）进行设计和配备，全套拖动控制系统运行时须同时满足以下电能质量标准：

a)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b) 《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低频传导干扰和信号的兼容性标准》IEC 61000-2-2；

c) 《电力系统谐波控制的建议做法和要求》IEEE Std 519-2014。

投标方案需提出系统运行所需的环境需求及配电需求，并在方案中给出确保系统满足谐波要求的措施。

2.2 技术指标

a) ★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方式，电机额定功率218kW，电机转速范围0r/min~260r/min，超调量≤0.5%，转速稳定度≤0.5%F·S；

b) ▲加速时间：离心机满载情况下转速由0r/min上升至260r/min的时间<15 mins；

c) ▲变频调速装置按表1参数进行配置；

d) ▲连续工作时间：>24h；

e) 西南交通大学现场的拖动控制系统电网容量：300kVA；

f) 驱动器入网谐波要求

1) 电压总谐波畸变率：＜5%；

2) 奇次电压谐波：＜4%；

3) 偶次电压谐波：＜2%。

g) ★具备完善的安全保护功能：油压监测、温度监测、转臂不平衡力监测、紧急停机、声光报警、机室门开关联锁等。

2.3 提供的相关技术条件

1) 传动系统配套有润滑油站，由配套产品厂家配备 PLC，通过总线与主站 PLC 连接，并受控于主站和向主站发送设备工作状态数据；

2) 提供系统所用的监测传感器、变换器（如温度、力）。

控制间、驱动间及油水气间位于地上一层。控制柜与接线柜布置于控制间，驱动柜安装在驱动间，离心机润滑油站位于地下负一层。系统整体布局如附图 A.1 所示。电气系统各部分要求能满足环境适应性，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2.4 功能要求

a) ▲离心机最大加速度200g（260rpm），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方式，电机额定功率218kW，采用交流变频驱动及以主站PLC为核心的集散控制系统，监测与控制离心机及其辅助设备工作；

b) ▲控制柜、接线柜、开关柜及驱动柜柜体选用国有品牌；

c) ▲开关器件、接触器、继电器、按键、指示灯、端子排等选用国有品牌；

d) ▲控制柜为集成触摸屏、PLC、交换机、接触器、继电器、故障保护、直流电源、接线柜供电端子等综合柜体；

e) ▲离心机操作方式分为触摸屏和计算机两种方式，其中选中了一种操作方式后，另一种操作方式无效，在控制柜柜门上采用2位旋钮开关切换；

f) ▲具备实时监控及完善的安全保护功能，通过灯光、声音等方式报警，声音出现时可手动/自动消除；

g) ▲系统自检完成在可启动的条件下反馈到控制柜指示灯；

h) ▲在控制柜上设计分/合闸按钮对拖动系统进行远程电源控制；

i) ▲控制柜上设置钥匙开关，用来控制除拖动系统外的所有电源；

j) ★拖动系统除自身抗干扰能力强、工作稳定以外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其它控制系统及测量系统的干扰，额外配置隔离变压器及电抗器；

k) ▲驱动柜上设置三相电源指示灯，用于指示拖动系统供电状态，设置变频器运行和故障指示灯；

l) ▲接线柜用于安放甲方光端机、直流电源、20路功率环接线端子（380V/30A）、60路信号环接线端子（220V/5A）等设备，接线柜的供电由控制柜内相应端子接出；

m) ▲接线柜内设置若干接触器，分别控制接线柜内设备的供电，接线柜柜门上设置按钮和指示灯，用于电源指示与控制；

n) ▲关于急停按键。急停按键（控制间操作台、机室门口、驱动柜、控制柜）直接接入调速装置控制离心机停车，急停按键信号同时并入PLC，用以判断每个急停按键状态；

o) ▲关于旋转警示灯。在离心机机室门口安装旋转警示灯，用来指示离心机启停状态；

p) ▲主站PLC主要功能：离心机数据交换与系统状态监测、处理；通过与高压油站PLC通讯对稀油站与高压油站进行监控；监测转臂平衡状态；控制离心机静平衡与动平衡调节、监测机室温度、电机温度、轴承温度等。

q) ▲主站PLC要求与润滑油站的从站PLC（甲方提供）进行通讯，实现对润滑油站的监控

1) ▲主控 PLC 远程控制润滑油站的“启动”“停止”“加热”“冷却”运行，接收高压油站发送的“工作正常”、“故障”信号及“油压”、“油温”、“液位”等数据；

2) ▲润滑油站工作状况接入驱动系统安全连锁；

r) ▲关于温度监测。主站PLC通过与润滑油站的从站PLC（甲方提供）通讯获取电机、轴承温度数据并向上位计算机发送：“轴承1”“轴承2”“轴承3”，“定子1”“定子2”“定子3”温度；

s) ▲关于离心机启动联锁。主站PLC根据电机温度状态、油站运行状态、机室门开关信号、转臂平衡状态及拖动系统状态等判断离心机能否启动及是否停机保护；

t) ★关于保护、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的保护功能至少应包含以下各项

1) ▲拖动系统自身应具有的保护、报警，如过流、过温、缺相、超速、反馈丢失等等；

2) ▲离心机转臂平衡超限保护；

3) ▲离心机启动联锁保护；

4) ▲各部件工作状态监测与自动报警、停机，如变频器、稀油站、电机、静平衡检测状态等工作状态；

5) ▲本地及远程紧急停车功能；

6) ▲自动/手动主回路分断。

u) ▲关于离心机不平衡力监测。通过测量离心机转臂上4个力传感器，计算离心机转臂两端的不平衡力大小。当不平衡力超出系统限值时，离心机无法启动或自动停机。

v) ★关于主控制室操作台。布置在主控制室里，为6个工位，包括主控制室机载设备操作台、测量操作台、主控操作台等，由乙方采购， 图1为主控制室操作台布局示意图（不含大屏幕显示）。

图 1 主控制室操作台布局示意图

3 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主要包括拖动系统、主控系统、连接电缆及主电机等外购件等。**乙方须根据技术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保证整套电气系统的完整性。**

3.1 拖动系统

a) 编码器

▲绝对式编码器，并提供编码器原厂线缆 25m。

b) 主电机驱动器

主电机驱动器选用推荐选型如表1，其余配件选型需根据实际需求，与甲方共同确定。

表 1　主电机驱动器推荐选型

名称	参数
▲整流器类型	ALM
▲运行类型	四象限
▲额定功率	235kW
▲额定电流	380A
▲额定电压	380V
▲制动类型	有源回馈

3.2　主控系统

根据系统要求进行主控PLC及传感器的配置，参考表2进行选型，乙方需根据实际需要增加I/O模块数量及集成PLC的其他模块。

表 2　主要器件参考参数

名称	参数	数量	功能
控制柜▲	800mm×600mm×1800mm	1面	位于控制间
接线柜▲	800mm×600mm×1800mm	1面	位于控制间
开关柜▲	800mm×800mm×2000mm	1面	位于驱动间
驱动柜▲	800mm×800mm×2000mm	1面	位于驱动间
CPU 1513-1PN ▲			PLC主站
DI 16 x 24 V DC / DQ 16 x 24 V DC/0.5A 紧凑型▲			采集数字输入/输出量
AI 8 x U/I HS ▲			采集模拟输入量
PM1507 24 V/8 A ▲		1块	电源模块
精智版15寸触摸屏▲		1块	本地操作接口
存储卡 ▲		1张	存储数据
急停按钮 ▲		4个	操作台、控制柜、驱动柜、机室机座处的急停
行程开关 ▲		2个	检测机室门开闭

温度传感器pt100 ▲	L=φ6×100×300（2只）， L=φ6×80×300（1只）， L=φ6×43×300（1只） 每只配信号线缆50m	1套	测量轴承温度

3.3 电缆需求

驱动控制系统所需电缆相关要求如下

a) 拖动系统、主控系统所有内部相关连接以及驱动器至编码器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b) 动力线缆

1) ▲开关柜至驱动柜进线采用专用动力电缆，参考距离 5m；

2) ▲驱动柜出线至主电机进线，采用专用变频电缆，参考距离 20m；

c) ▲电源电缆

控制间配电柜至控制间操作台220Vac/20A电源电缆，参考距离30m。

d) 信号线缆

1) ▲操作台、控制柜、主机室门处、驱动柜、地下室至 PLC 的 2×0.5mm^2 带屏蔽数字信号电缆，距离总长 400m；

2) ▲地下室、吊舱至 PLC 的 4×0.2mm^2 带屏蔽模拟信号电缆，距离总长 400m。

e) ▲动力电缆及电源线缆须采用国有品牌，信号电缆须采用国有品牌线缆，线缆选型及芯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并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3.4 主电机

主电机的技术要求如下：交流变频同步立式电机，使用环境为实验室内地下室，连续工作时间 24 小时，由变频调速装置（四象限运行）控制电机启动、运转、电磁制动减速。

a) ▲主体尺寸：轴向长度606mm，定子外圈安装孔直径φ1100mm，采用定子与转子分体式型式，在离心机底部组装在一起，具体结构尺寸及接口型式设计图纸需甲方签署确认；

b) ▲额定转速：260rpm；

c) ▲连续电流：342A；

d) ▲连续力矩：8000Nm；

e) ▲供电电压：380VAC；

f) ▲极对数：20；

g) ▲效率(η)％≥96；

h) ▲功率因数(cosφ)≥ 0.95；

i) ▲电机出线盒：电机侧面下方设置接线盒，接线盒内布置三相接线柱及接地端子，出线盒应预留足够的空间和接线端子，外接2组并联电缆（每组电缆截面3×120mm^2+3×16mm^2）；

j) ▲散热方式：自冷；▲绝缘等级：F级；

k) ▲防护等级≥IP23；

l) ▲测温传感器：定子预置测温传感器6只（其中3只备用）pt100；

m) ▲连续堵转2小时，电机温升不超过90K，最高温度不超过155℃；

n) ▲提供用于组装定子与转子的工装夹具；

o) ▲线缆及接线盒标识清晰完整；

p) ▲乙方应在产品适当的部位安装永久性的不锈钢制成的铭牌，铭牌的位置易于观察，内容清晰，其安装可采用不锈钢支架和螺栓固定，但不允许直接将铭牌焊到设备上，铭牌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在没有标准规定时，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2) 产品名称、类型和出厂编号

3) 主要性能及参数（额定功率、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额定转矩、空载反电动势系数、极对数、冷却方式）

4) 产品的质量

5) 防护等级、绝缘等级

6) 连续工作制

7) 出厂日期

3.5 外购设备

外购设备为采购人单独使用的设备，设备列表见表4所示。

表 3 外购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工控机▲	机箱：静音机箱	1 台	安装正版Win10 64位专

	工业母版：AIMB-706 CPU：i7-8700 （同等级以上品牌） 8G 内存 256G SSD 硬盘+1T HDD 硬盘 千兆以太网卡		**业版**操作系统，**提供正版软件授权**
液晶显示器▲	24 英寸	2 台	
交换机▲	12 口	1 台	采购人自用
直流电源▲	双路输出	2 台	
6 口插排▲	线长 3 米	10 个	
24V直流电源▲	线性电源， 工业级，24V/5A DC24V/10A 两组同名端	2台	
操作台▲	桌面式 6 工位，旋转办公座椅 6 个	1 套	样式中标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内部预置工业插排6个。
信号电缆▲	屏蔽信号线缆 4*0.2mm^2 RVVP	100m	采购人自用
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A4打印	1 台	配备A4纸1包

4 其他要求

4.1 外包质量控制

本项目将按照总体所质量体系要求进行过程控制，乙方须严格按照《外包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后续签订），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

4.2 安装调试

电气系统安装调试包括以下内容：

a) ▲乙方负责完成驱动控制系统在西南交通大学的最终安装调试，调试须达到系统全部指标要求，乙方不具有调试能力及资质时须聘请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b) ▲乙方负责整套系统运输前的包装工作，并确保货物长途运输中包装安全可靠，负责将全套系统运输至西南交通；

c) ▲乙方负责驱动控制系统主站PLC控制程序的编写与调试，包括对辅助设备的监控以及与上位主控计算机的通讯等，上位机主控程序由甲方负责编写；

d)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柜体进行文字标示。

4.3 验收

验收分为硬件验收、性能指标验收及资料验收：

a) 硬件验收

硬件齐套并运抵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就位后甲乙双方进行硬件验收。

b) 性能指标验收

1) 初步性能指标验收在厂内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性能指标须达到驱动控制系统全部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2) 除离心机驱动控制调速指标及功能要求外，将着重对驱动控制系统的谐波指标进行检测验收；

3) 最终性能指标验收以电气系统在西南交通大学交付验收合格通过为准。

c) 资料验收

1) 乙方需提供系统及其主要零部件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操作系统正版软件授权文件等纸质及光盘资料。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完整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套，纸质版要求签署完整，电子版要求为 CAD 文件。

5 培训

乙方在调试完成后需在现场对甲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组成、工作原理、维修维护等，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6 系统经费

系统经费需附报价明细表，总报价中包括硬件、包装、运输至成都西南交通现场安装调试、维保等所有费用。

7 安全责任

电气系统的运输、安装、连接、通电、调试相关人员（包括乙方聘用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由于乙方硬件及人员造成的甲方或他方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或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8 ★质量保证

质保期1年，时间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修，所有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

9 ★交货周期

在合同签订3个月内进行出厂验收，运输至成都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为期1个月的安装调试，甲乙方共同进行最终调试及验收（不超过1个月）。

图 A.1　系统整体布局及结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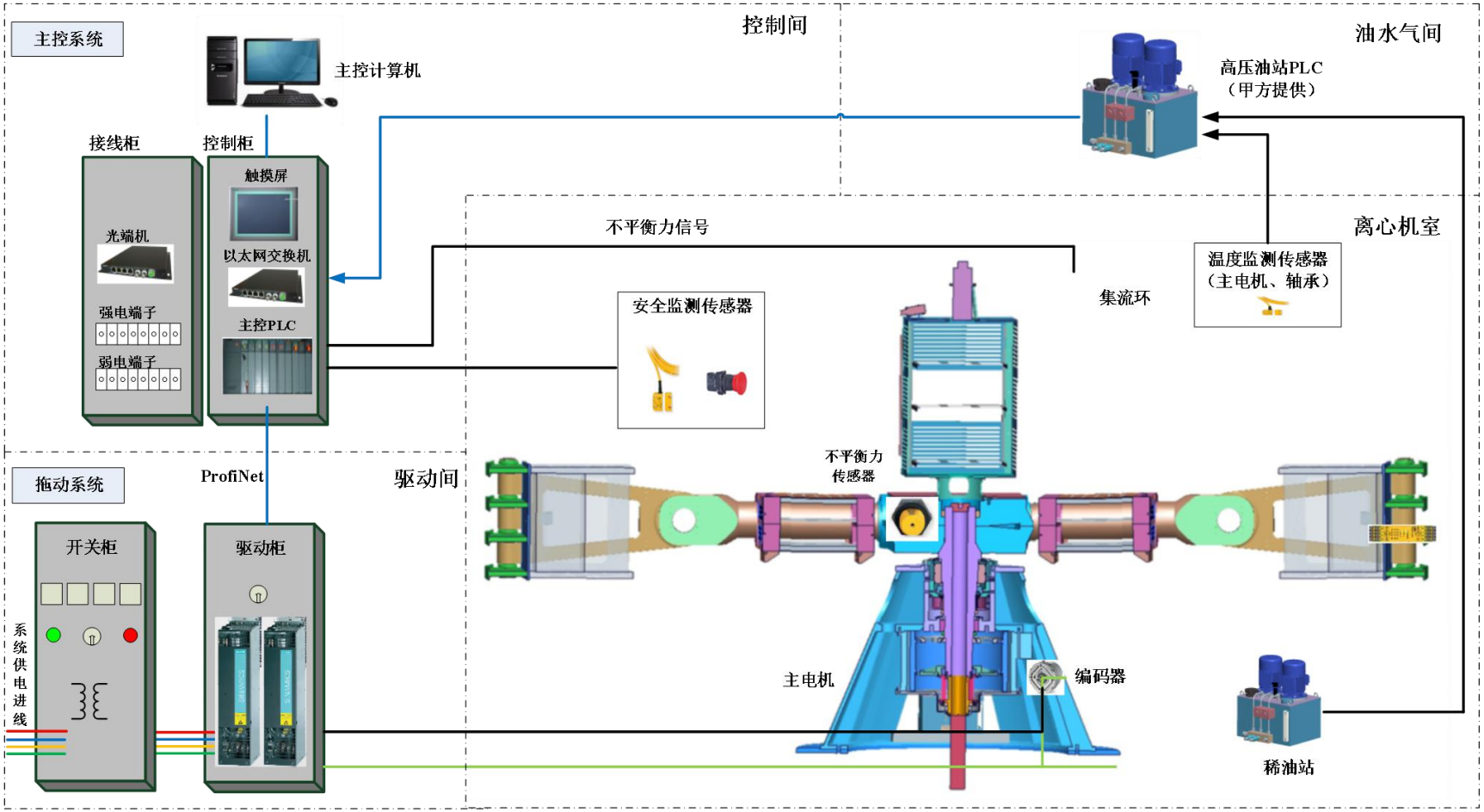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单位仔细阅读本项目供应商须知总则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授权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供应商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件无效的”，应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1-5

1、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6

磋商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止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国**

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应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应答文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二章总则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条款，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十、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方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投标将被否决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十一、若有幸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十二、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1-7

情况说明函

我单位的股东_____（姓名）或实际控制人_____（姓名）、重要任职人员_____（姓名）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具体工作单位为_____）；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_____（姓名）的

配偶□　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_____（姓名）的

岳父□　岳母□　公婆□　兄弟姐妹□　叔□　伯□　姑□　舅□　姨□ 其他_____。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下划线上填写相关内容，下滑线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如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附件 1-8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如本项目有）。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

二、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为_____。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注：1. “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加工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 **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报价可填写：“无”、“免费”、“已含”等字样。

2. 分项报价产品名称按照货物、易损件、安装等项填报。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注： 1. 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最后一轮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加工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 **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报价可填写：“无”、“免费”、“已含”等字样。
2. 分项报价产品名称按照货物、易损件、安装等项填报。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1.商务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1.技术、服务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供应商概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技术方案/加工方案/集成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制作，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_的_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的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和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核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西南交通大学土工离心机设备改造电气控制系统外包）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同时也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4）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45%）	价格	有效供货商的最终报价	45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4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45 分”计算。 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应答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

				称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分(10%)	交货期		4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交货期每提前 10 天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质保期		2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售后服务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团队构建、备品备件措施、现场服务次数）进行评价。每提供 1 项上述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瑕疵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45%)	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情况		25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规格中“▲”项响应进行评分，“▲”项一共 86 项，每项完全满足得 0.25 分，不满足不得分。 （1）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 0.5 分，加满为止； （2）标“★”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技术方案		9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关于响应设备技术方案部分的内容评分： 主电机驱动器整流器类型为 ALM，四象限运行，制动类型为有源回馈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方案的给 3 分，设计方案缺项或者有部分设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给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有提供拖动系统自身应具有的保护、报警，离心机转臂平衡超限保护，离心机启动联锁保护，各部件工作状态监测与自动报警、停机，本地及远程紧急停车功能设计方案并进行具体阐述，设计方案切实可行的给 3 分，设计方案缺项或者有部分设计方案不能完全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给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有提供拖动系统除自身抗干扰能力强、工作稳定以外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其它控制系统及测量系统的干扰设计方案并进行具体分析，抗干扰措施方案切实可行的给 3 分，设计方案缺项或者有部分设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给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的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产品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技术协议) 进行评定，每有 1 个加 2 分，加满为止，无类似业绩的此项不得分，供应商需磋商现场出示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认定。（上述类似产品业绩指实类似的试验离心机设备、类似的土工离心机设备等的产品业绩。）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供货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第七章 采购合同书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采购（外协）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table>
<tr><td colspan="2">主 要 工 作 内 容 和 要 求</td></tr>
<tr><td colspan="2">乙方承诺完全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工作主要事项有：
a)；
b)；
c)；
d)；
e)。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文件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技术文件及附件有：
a)。</td></tr>
<tr><td colspan="2">各 自 承 担 的 工 作 和 责 任</td></tr>
<tr><td>甲方：
1. 提供技术文件及附件等，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负责组织验收。
3. 按合同要求付款。</td><td>乙方：
1. 完成技术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研制内容。
2. 按技术协议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实物产品和相关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材料等文件。
3. 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4.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5. 承担验收、评审等任务的场地、人员等资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同意和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成本归集、专款专用等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核及审计。</td></tr>
<tr><td colspan="2">交付成果和交付方式、时间、地点：
交付成果名称及数量：交付成果为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1 套，详见技术规格；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3 个月内进行出厂验收，运输至成都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安装调试，甲乙方共同进行最终调试及验收（不超过 1 个月）。（以供应商响应时间为准）；
交付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买方指定地点。</td></tr>
<tr><td colspan="2">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____元（大写：____ 整）。
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质性要求）</td></tr>
</table>

分期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预付款；

2）硬件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款；

3）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的货款；（本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剩余所有货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予甲方）；

4）余 5%质保金，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如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结清。

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 7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如因计划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双方需签订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根本违约，除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3. 因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验收交付，属乙方违约。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 3‰的延期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
4. 违约金、赔偿金在确认违约责任后 15 日内，由违约方向对方偿付。
5. 试验类项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试验失败或对甲方提供的试验用品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承担二次试验所发生的试验用品费用以及试验费。
6. 因甲方的原因影响生产进度和质量，同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质量条款：

1. 本外包产品为　　类产品（产品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默认为 III 类）。
2. 乙方必须按照　　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严格实施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控制技术状态更改，更改必须及时通报甲方，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乙方应保持畅通的信息渠道，定期向甲方提供研制过程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复查、专项检查、第三方审核等工作。
4. 对研制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技术和管理归零。
5. ★质保期 1 年，时间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免费维修，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给予无偿修复或更换。凡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由使用方承担责任，乙方给予有偿服务。

安全条款：

1. 乙方研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研制过程中由于甲方产品问题或甲方人员误操作引起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解决。
3. 乙方从事该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相关人员（包括乙方聘用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由于乙方硬件及人员造成的甲方或他方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或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 保密条款：
2. 本项目密级为 公开 。
3. 甲方须严格控制项目的涉密内容，不得提供项目研制必需之外的涉密信息。
4.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和“最小化”原则控制知晓和参与协作工作人员范围，不得随意扩散协作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5.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乙方工作用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按照《标准》要求对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控，对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密品也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处理涉密信息须使用涉密计算机。
6.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须按照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或按乙方单位涉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归档管理。对于与该合同相关的存储介质或电子文档，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及时删除。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禁止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继续参与工作，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直至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国家秘密丢失、损坏、泄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专利成果：

1. 除特别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乙方利用合同经费所购置与履行合同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双方有权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需更改，经甲乙双方签订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合同补充条款，继续执行,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 乙方不得单方行使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⑴上级项目计划被修改或者被取消的；

⑵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的；

⑶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

⑷乙方根本违约的。

4. 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中，出现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说明：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方各 3 份。

<table>
<tr><td rowspan="3">涉密外包项目</td><td>保密资质</td><td></td><td>资质有效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保密协议（条款）签订情况：</td></tr>
<tr><td>经 办 人
（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Ⅰ类Ⅱ类外包项目</td><td colspan="4">《质量保证协议》或质量控制计划签订情况：</td></tr>
<tr><td>经 办 人
（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委托单位（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td><td rowspan="6">签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单位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管部门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室（车间）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电话：</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四川省绵阳市工商银行
科学城支行</td><td row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2308415109024902517</td></tr>
<tr><td>税　号</td><td colspan="2">12100000400008650X</td></tr>
<tr><td rowspan="10">承
担
单
位
（
乙
方
）</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10">签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管部门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室（车间）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税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同总经费（含税）</td><td colspan="3">小写：￥元（大写：整）</td></tr>
<tr><td colspan="2">合同有效期</td><td colspan="3">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图样等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td></tr>
</table>